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

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法律的视角

萨曼·M.A.萨曼 著

基肖尔·于普勒蒂

胡德胜 许胜晴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1BFX065) 阶段性成果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

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法律的视角

萨曼·M.A.萨曼 著
基肖尔·于普勒蒂
胡德胜 许胜晴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法律的视角 / (苏丹) 萨曼, (尼泊尔) 于普勒蒂著; 胡德胜, 许胜晴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书名原文: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on South Asia's International Rivers: A Legal Perspective
ISBN 978 - 7 - 5118 - 8791 - 7

I. ①南… II. ①萨… ②于… ③胡… ④许… III. ①国际河流—国际法—研究—南亚 IV. ①D9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4200 号

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
法律的视角

萨曼·M. A. 萨曼 著
基肖尔·于普勒蒂
胡德胜 译
许胜晴

责任编辑 易明群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6 字数 213 千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791 - 7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on South Asia's International Rivers: a Legal Perspective
Copyright © 2002 by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The World Bank

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法律的视角
版权所有 © 2015 by 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 in English as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on South Asia's International Rivers: a Legal Perspective in 2002.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was arranged by Law Press China. Law Press Chin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quality of the translation.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original language will govern.

本作品是题为“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on South Asia's International Rivers: a Legal Perspective”的翻译作品。英文原著于2002年由世界银行首次出版。中译本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并由法律出版社对其质量负责。如中译本与原著存在差异的，以原始文本为准。

The findings, interpretations, and conclusions expressed herein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s of The World Bank or the governments they represent. The World Bank does 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f the data included in this work. The boundaries, colors, denomina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shown on any map in this work do not imply any judgment on the part of the World Bank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the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of such boundaries.

本作品中包含的调查结果、解释及结论内容均为作者提供，不代表世界银行执行理事或其代表的政府观点。世界银行并不保证作品中数据的准确性。作品中地图上的任何边界、颜色、数值以及其他信息并不体现世界银行对于任何领土法律地位的任何裁判、对所示边界的认可与承认。

A Work published for the World Bank.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8036

总 序

一国的法学教育与该国的法律制度、教育制度之间存在极为紧密的内在关联。清朝末年开始的法律和教育的双重变革,导致近现代中国“法政”学堂的兴起。“法政”教育的主要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现代性机制以替代传统的科举制,从而为身处大变革时代的中国社会培养兼具现代学识与法律专业技能的治国理政和经世济用人才。西安交通大学前身南洋公学于1901年开办的“政治特班”,即属近现代中国最早开展的法政教育之一,它是南洋法脉的滥觞。特班设置宪法、国际公法、国际条约、行政纲要等课程,“专教中西政治、文学、法律、道德诸学,以储经济特科人才之用”。特班学生李叔同后来成长为中国文化大师,他是《国际私法》和《法学门径书》最早的中译者。多年以后,从南洋公学走出去的著名学者王宠惠成为中国首任国际常设法院大法官,毕业于南洋公学的徐谟则是联合国国际法院首任中国籍大法官。惜因时势造化,社会变迁,南洋公学从最初着力培养“讲求古今中外治天下之道”的政商法律外交人才转向工科教育强国、实学育人,法学教育就此转轨。

赓续南洋法脉,西安交通大学的法律学科终于1985年恢复——当年即招收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这是我国

最早的经济法学硕士点之一。2008年,法学院正式成立,以建设“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的国际一流法学院为目标。2011年,法学学科成为西安交通大学“985工程”三期重点建设学科之一,其中国际经济法与比较法学科被确定为拟建世界一流学科。2012年,法学学科首批获得由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员会联合评审批准的两个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学院现已形成“法律治理学”(Law and Governance)交叉学科博士点、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学本科的完整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并取得了法律硕士(J. M.)专业学位授予权,目前在校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五百余人,是我国最重要的法学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2014年,法学院又牵头成立“丝绸之路经济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倡建“丝绸之路学术带”和“丝绸之路能源带”,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懈努力。

法学院建院后发展迅速,迄今已有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牛津大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密歇根大学、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教职工五十余人,包括“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入选者2人、陕西省“百人计划”入选者1人、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2人、“腾飞人才”特聘教授3人、“青年骨干”3人,博士生导师10人、教授13人、副教授13人。

法学院的教师们主编了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学术期刊《中国比较法学刊》(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牛津哈特出版社出版的英文专著系列“中国与国际经济法专著系列”、在美国布里尔出版社出版的“丝绸之路国际经济法专著系列”等书刊系列,在牛津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中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了著作、教材50多部,并在《美国比较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欧洲国际法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现代法律评论》(Modern Law Review)、《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中外权威专业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承担多项重要国际科研课题、两项国家重大项目攻关课题和数十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课题。

法学院拥有一流的教学设施,包括一个亚太一流的国际法专业图书馆和一个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律坊”(由模拟法庭实验室、模拟仲裁庭实验室和计算机教学实验中心组成)。学院拥有十分优越的电子图书资料,包括Westlaw、LexisNexis、TDM/OGEL、IAReporter、InvestmentClaims等法学专业数据库,正在努力建成一个国际一流的法学专业综合图书馆。法学院还与英国剑桥大学、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德国马普国际私法研究所、欧洲大学研究院、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等国际一流院校和科研机构有着密切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已选派学生前往这些校院所学习深造。

新一代交大法律人筚路蓝缕,殚精竭虑,在迈向“高起点、国际化、研究型”国际一流法学院的征途中孜孜以求。为开拓法治研究新气象,累积学术研究成果,在纪念西安交通大学法学学科复办30周年之际,我们得到法律出版社的热忱支持,得以创办“正卓”法学系列丛书。“正卓”源自法学院院训“正气、正道、正义、卓越”,意即做人讲正气,行事走正道,执业求正义,为学尚卓越。归根结底,冀望本院学生学者能以正气立身,正道任事,追求正义,进而达致各自职业与人生诸面向之“卓越”。系列丛书既包括本院学人富于原创性的专著及其高水平论文集,也容纳本院学者研究推介外文学经典的高质量中文译作,计若数十本数百万言,在在皆为一己之精思妙构,俾便为沟通中西学术,推动内外法治贡献绵薄之力。

藉此“正卓”法学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我们和学界同人一起瞻望中国法学和法治中国的辉煌未来!

西安交通大学“正卓”法学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谨识

在这些国家所面临的以及仍将继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方面,即使对于那些在此方面已经拥有很多知识的人来说,[本书]都提供了一种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查尔斯·伯恩(Charles Bourne)

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名誉法学教授

本书是一项见解深刻且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作者应该因其对南亚次大陆河流的艰辛调查和研究而受到赞誉。他们的调查和研究丰富了我们对于南亚次大陆三条主要河流的理解。毫无疑问,本书是关于国际水道法研究的一项极具价值的贡献。对于一般国际水法尤其是南亚国际水法研究而言,本书提供了重要参考,并且必将鼓舞和启发对这一领域的进一步研究。

贝纳尔吉·查卡(Benarji Chakka)

印度国际法学会执行委员

本书详细地分析了南亚次大陆条约的历史演化,行文清晰、论证充分,对相关谈判及法律成果进行了精妙分析。已经清楚的是,尽管存在不合作倾向,南亚次大陆国家共享众多河流的事实正在迫使它们进入合作的情势之中。

乔伊埃塔·古普塔(Joyeeta Gupta)

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

*"A river is more than an amenity; it is a treasure.
It offers a necessity of life that must be rationed
among those who have power over it."*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New Jersey v. New York, 1931)

“一条河流不只是一项设施；它还是一处宝藏。

它提供了生活的一项必需品。

这项必需品必须在那些对之拥有权力的主体之间进行分配。”

[美]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大法官

(摘自：1931年新泽西州诉纽约州一案判决)

译者序

水资源是人类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性资源,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因此,对于可利用水资源的获取成为事关一国生存和发展命脉的重大事项。尽管水资源总体上属于可再生资源,但是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人类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广度、深度和强度已经严重威胁着水资源的可再生能力、削弱其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南亚次大陆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开发利用跨界河流所拥有的丰富水资源对于它们满足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至关重要。然而,复杂的国际和国内政治、社会、历史、宗教以及气候及地理等因素使上述国家在跨界河流开发利用方面形成了微妙的国际关系。它们在国际河流上的冲突与合作成为该地区地缘政治的关键主题。

在南亚次大陆国家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中,双边国际条约成为实现跨界水资源合作、解决或者淡化国际河流开发利用冲突的重要工具。印度是具有 5000 年历史文化的区域大国,在南亚次大陆的地位举足轻重,对南亚次大陆其他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有着广泛而深入的影响。尤其是在英国殖民统治结束、印巴分治以及孟加拉国独立等一系列历史变迁之后,印度凭借其区域国际力量对比中

独一无二的优势成为南亚次大陆极具重要地位的国家;加之印度是南亚次大陆3条主要国际河流(印度河、恒河以及布拉马普特拉河)的沿岸国,对该地区国际河流的开发利用不可避免地涉及印度的参与问题。自然地,印度也就成为该地区国际河流条约的重要当事国。《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法律的视角》一书从法律的视角研究南亚国际河流的冲突与合作,围绕下列国际河流条约机制展开:印度和孟加拉国之间的恒河条约机制,印度和尼泊尔之间的科西河条约机制、根德格河条约机制和马哈卡利河条约机制,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印度河条约机制。

该书由国际水法和自然资源投资领域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顶尖级专家萨曼·M. A. 萨曼(Salman M. A. Salman)先生和世界银行之中东北非和南亚法律团队高级法律顾问基肖尔·于普勒蒂(Kishor Uprety)博士所著。他们借助世界银行的人力、物力、财力和资源获得了大量原始资料,使得该书在研究深度和资料可靠性方面获得了重要保障,也为从事国际河流治理研究的人们提供了重要而珍贵的参考资料。

我国是南亚所有国际大河的沿岸国,同时也面临着紧迫的水资源短缺压力。对我国境内源于青藏高原地区的跨界河流进行有效开发利用成为满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和电力需求的重要选择。对这些跨界河流的开发利用往往会引起其他沿岸国家的关注,产生重要的国际影响。因而,如何实现对这些跨界河流的最佳利用,同时加强与南亚地区国家在水资源开发领域的合作成为一项重大的研究课题。遗憾的是,目前我国既缺乏一部关于南亚国际河流全面研究的图书,更缺乏从国际法的角度研究南亚国际河流的著作。我国国内对于南亚次大陆国际河流沿岸国及其开发利用的情况研究很少。毫无疑问,本书的翻译出版,可以弥补国内有关研究的空白。同时,本书将国际河流领域的国际法原理以及条约和习惯运用于南亚国际河流研究,不仅丰富了国际水法的理论,还对于南亚国际河流的进一步合作开发具有很重要的实践意义,而且对于作为上游国的我国了解下游国、减少或化解跨界水冲突、提升睦邻友好关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于体例方面,中文版在尊重原著体例的原则下,照顾中文读者的阅读习

惯,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技术性调整。(1)将注释由连续编号改为每页单独编号并对注释内容进行了必要的简化或完善。(2)对于在中文版中予以解释或者说明的内容,以页下释的方式予以解释或者说明,并标注“译者注”。(3)省略了索引部分。本书的翻译分工是:胡德胜(前言、摘要、序、致谢、第一编);许胜晴(第二、三、四编);胡德胜、许胜晴(第五编)。经互相校对译稿后,全书由胡德胜最后校对和定稿。

本书的翻译工作是我在作为2014~2015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访问学者于美国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Pacific McGeorge School of Law)访学期间完成的。与接待教授斯蒂芬·麦卡弗里(Stephen C. McCaffrey)先生的讨论对于书稿质量的提高有很大帮助。原著作者之一萨曼先生,在撰写原著时担任世界银行法律副行长事务部之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律团队首席法律顾问,现在是国际水法权威刊物 *Brill Research Perspectives in International Water Law* 的主编。翻译期间,与萨曼先生的邮件来往也使我受益匪浅。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是我所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跨界地表水资源的法律与政策研究”(11BFX065)的一项阶段性成果。本书中文版本的翻译和出版得到了世界银行的无偿许可,特别感谢其版权管理官员玛娅·雷夫吉纳(Mayya Revzina)在许可合同协调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它的出版得到了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正卓法学系列丛书出版资金的资助,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由于译者翻译水平有限,不当或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译者 胡德胜

2015年7月 于美国加州首府萨克拉门托

致 谢

本书的撰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从许多同事以及世界各地朋友的帮助中受益良多。对于查尔斯·伯恩教授的建设性意见以及为本书作序,我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和钦佩。我们还要感谢国际律师协会水法委员会主席杰罗姆·穆伊斯(Jerome Muys)先生,世界银行法律副行长事务部的副首席法律顾问 W. 帕蒂·奥福苏-阿马(W. Paatii Oforu-Amaah)先生以及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际法律团队的主任法律顾问大卫·弗里斯通(David Freestone)先生,以及世界银行南亚地区首席水资源专家瓦尔特·A. 加维(Walter A. Garvey)先生,他们评审了书稿,提出了详细而有益的建议。还要诚挚地感谢昂达拉·阿拉姆(Undala Alam)女士;她是一位研究印度河的学者,评审了本书印度河流域的有关部分,提出了建议。我们还要感谢阿努普·阿查里雅(Anup Acharya)、J. R. 马尔霍特拉(J. R. Malhotra)、迈德·阿卜杜·加尼(Md. Abdul Ghani)、黎(万)翠秋[Thuy Thu Le (Van)]、琳达·汤普森(Linda Thompson)、劳拉·拉利姆-莫里(Laura Lalime-Mowry)、薇薇安·理查森(Vivien Richardson)、温迪·梅利斯(Wendy Melis)以及多斯特·梅迪亚·沃克斯(Dorst Media Works);他们以各种方式在本书的撰写工作中提供

了帮助。

我们感谢“国际和国家水事法律与政策丛书”的编辑帕特里夏·沃特斯 (Patricia Wouters) 博士和塞奇·诺格拉多夫 (Sergei Vinogradov) 博士,他们对本书撰写出版的想法给予支持,并在本书的整个撰写出版过程中献计献策。同样,我们感谢世界银行副行长兼总顾问高榕东先生,以及世界银行的“法律、正义和发展丛书”的编辑鲁道夫·V. 范皮穆布勒克 (Rudolf V. Van Puymbroeck) 先生,他们给予了鼓励和坚定的支持。

我们还要感谢来自世界银行—荷兰水伙伴关系项目的资助,它承担了本书的编辑、设计和排版成本;一并感谢促成这一资助的同事们。但是,我们需要强调的是,本书中所表达的意见和观点都是我们自己的,并不反映世界银行或者水伙伴项目的意见。毫无疑问,本书的任何不足之处,责任尽在我们两位作者。

萨曼·M. A. 萨曼、基肖尔·于普勒蒂

序 一

人类的早期文明都起源于河流,并受河流滋养。无论是家庭生活,还是种植粮食作物,都迫切需要水。这促使人们生活居住于河流附近。渐渐地,人们生活居住的区域发展成为城市,进而发展成为国家。随之,对河水的竞争性需求不断增长,特别是在不同国家之间。在近代历史上,跨界河流成了冲突之源,同时也是合作的催化剂。这种情势更是南亚次大陆的真实写照。南亚次大陆上流淌着 20 条大河。其中印度河、恒河和雅鲁藏布江这 3 大流域不仅影响着南亚次大陆国家(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而且也事关中国。由于气候原因(如雨季和旱季),其中一些国家境内出现了水量上的巨大季节性差异,而且这一差异增加了探寻公平和持久的水资源共享安排的难度。

南亚次大陆是世界上最贫困的地区之一。这一状况加剧影响了该地区跨界河流的冲突与合作。那里生活着 13 亿人,占世界人口的近 1/4;他们中的绝大多数遭受着难以忍受的贫困;人均国民总收入非常低,从尼泊尔的 240 美元(最低)到不丹的 590 美元(最高);相当于每日人均收入在尼泊尔仅 0.66 美元,而在不丹也仅 1.63 美元。此外,在过去的 20 年中,该地区的人口增加了 50%。人口的

迅速增长、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扩大以及灌溉和发电方面快速增长的用水需求,正在对这些河流的水量造成不断增加的压力。

在跨界水资源利用方面,潜在的国际冲突及其解决方案这两种因素交替出现。在走出这种恶性循环方面,南亚次大陆国家已经成功地开拓了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达成了持久性的协调。本书展示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关于印度河的条约机制,印度和尼泊尔之间关于科西河、根德格河以及马哈卡利河的条约机制,以及印度和孟加拉国之间的恒河条约机制。这些条约机制大多是双边努力的结果;然而,在《印度河条约》上,世界银行的斡旋发挥了重要作用。

对于世界银行法律副行长事务部的两位同事所从事的这项关于南亚地区国际河流河水利用领域中冲突与合作的研究工作,我非常钦佩。他们将自己在国际水法领域的丰富经验与对该地区的全面了解结合起来,对于错综复杂的政治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艰难环境中所存在的复杂法律和技术问题,进行了成功梳理。两位作者的贡献是巨大的,其贡献不仅在于扩大了人们对于国际水法具体问题以及如何能够解决问题的认识,而且,特别是,还在于提醒我们,关于国家之间迫切问题的合作解决方案其实是可以找到的。

高榕东(Ko-Yung Tung)

世界银行副行长兼总顾问

2002年9月12日

序 二

在世界许多地区,淡水供应日益短缺;这主要是由于人口以及城镇化和工业化的用水需求的增长。由此导致的对稀缺的水资源的竞争,产生了复杂的国际问题。因为共享国际流域水资源的国家都在力求满足各自的迫切需要。一项关于南亚次大陆水资源历史的研究,很好地阐释了这些问题。这一地区的有关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它们都是喜马拉雅板块国家。这些国家拥有大约 20 条主要河流;其中 3 条,即印度河、恒河以及布拉马普特拉河,具有重要的国际意义。

导论中的一部分介绍了国际水法的现状。在随后的一章中,作者研究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关于印度河河水的争端历史。这场争端让双方走到了战争的边缘。然而,争端最终经 1960 年《印度河条约》得到解决;仅仅通过世界银行的介入以及其他国家的财政援助,该项条约就得以签订。对于可以用来调整国际水资源的国际法原则,双方国家的法律界人士都强烈反对。然而,该项条约并不是基于双方之间当时分水之时的任何法律原则;事实上,该项条约明文规定,它所包含的任何条款不得被解释为在以任何方式建立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或者任何先例。尽管如此,该项分水条约增加了对如下原则的确信:流域共享国有义